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87號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551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4日
聲請人	余哲仁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7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25年非字第139號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72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同法院25年非字第139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未合理區分「案件審理期間法院間多數見解有利於人民，最終確定判決做成後最高法院亦以決議確認有利於人民之見解方為可採」之情形，與一般單純以作成在後之法院判決或見解提起非常上訴之不同，一律限制人民提起非常上訴，剝奪人民因刑事特別犧牲得到受補償之權利，構成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不當限制，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又系爭判例未對上開情形為合理之差別對待，而一併否定人民於此情形得執在後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提起非常上訴，以取得刑事補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請求宣告系爭判例不再援用等語。 1</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述規定者，應不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雖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108年7月4日）起，正式廢止。然為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3年內（即111年7月3日前），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或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04年5月11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雖未直接援引系爭判例，惟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援用系爭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得以系爭判例作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惟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 3</p>

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168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87號余哲仁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